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A、B 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3 年 5 月 9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提案 8.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当进行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 8.00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

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 2023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选举票数
11.00	《关于补选十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 2 人
11.01	选举戴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叶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2.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3. 披露情况及其他说明

(1) 以上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适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3)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17:00。

3. 登记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联系人：刘梦蕾，电话：（0755）88394183；公司传真：（0755）839893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四楼。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决议》；
2. 《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025”，投票简称为“特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说明：选举监事（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提案代为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 打勾的 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 2023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选举票数			
11.00	《关于补选十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 2 人			
11.01	选举戴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叶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注：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

“√”。

2. 对于提案 11.00，如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监事，请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监事，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 0。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